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社〔2025〕26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5〕40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19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统筹用于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

方面支出。

二、加强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三、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此项补助资金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	残疾人福利	“福彩梦圆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合计
宁强县	200	50	7	62	319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总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9	年度资金总额	319
	其中：财政拨款	319	其中：财政拨款	31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 确保全市符合条件孤儿足额享受教育资助。 2. 资助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 3. 资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4. 资助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提升服务能力。		1. 确保全市符合条件孤儿足额享受教育资助。 2. 资助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 3. 资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4. 资助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提升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孤儿高等教育保障数	71人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1个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家
			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4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学项目效益充分发挥	100%
			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教育资助对象满意度	100%
			提升改造的养老机构入住人员满意度	≥90%
			殡葬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县民政局，局预算股、国库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